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冶政办函〔2024〕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大冶市五大重点农业 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东风农场管理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做好2024年度重点农业产业链奖补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各产业链牵头单位研究制定了2024年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对照申报指南要求，结合产业链建设实际，认真做好项目组织申报工作。各产业链牵头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加强项目跟踪监管与资金奖补，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 附件：1. 2024年蔬菜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2. 2024年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3. 2024年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4. 2024年茶叶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5. 2024年中药材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1

2024 年蔬菜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进“十四五”期间我市蔬菜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蔬菜产业链，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各级党委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大冶蔬菜发展实际，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对象

大冶市辖区范围内（托管区除外），以蔬菜为主导产业，从事生产种植、加工、贮藏的蔬菜专业村、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产品销售公司等农业经营主体。

二、支持方向及奖补标准

（一）支持蔬菜生产基地建设

1. **建设集约化蔬菜育苗基地。**支持新建 10 亩以上集约化育苗基地，完善装备设施。按投资总额 20%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新建标准化蔬菜生产基地。**支持新建 30 亩以上设施蔬菜基地、100 亩以上露天蔬菜基地、10 万棒以上食用菌生产基地。重点支持基地建设大棚、沟、渠，提升设施装备水平，集成运用绿色防控技术，建设“高效菜园”。按投资总额 20%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改造提升现有蔬菜生产基地。**支持改造提升现有 50 亩以上设施蔬菜基地、150 亩以上露天蔬菜基地、12 万棒以上食用菌

生产基地。重点支持基地建设沟、渠，增设喷滴灌、水肥一体化等生产配套设施。按照投资总额 2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 支持提升蔬菜产品商品化水平

1. **技术改造提升。**支持开展蔬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设备技术改造和引进应用，增设蔬菜加工产品生产线，改造提升现有加工生产线，开发蔬菜加工产品。对于蔬菜加工产品当年销售超 30 万元的经营主体，根据当年投资总额，200 万元~500 万元的按照 5%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500 万元~1000 万元的按照 1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 15%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 **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支持在产地就近建设或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分拣、包装、冷藏等设施，购买与配备产后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等商品化处理设备。每个项目按照投资总额 3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发展电商运营。**支持采用直播带货、电商销售方式开展销售推广，对年蔬菜电商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的企业，按照销售额的 5%予以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聘用第三方运营团队的，运营费用额外予以全额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三) 支持科技提升

1. **支持科研院校合作。**支持企业与农业科研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展蔬菜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研发、引进，提升种植技术水平，形成标准化生产技术规范，按照投资总额的 30%给予一

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于研发、引进新品种获得省级及以上单位品种认定或者新品种专利证书的额外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补。

2. 支持农业经营单位聚才留才。引导以蔬菜为主导产业，县级及以上的龙头企业、农业综合体、示范性家庭农场、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聚才留才。对符合政策支持方向，与我市企业签订三年及以上正式劳动合同，且在大冶工作满一年的人才，按照《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集聚优秀人才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冶办发〔2022〕6 号）文件予以支持。

（四）支持建设智慧菜园

支持建设数字农业系统、检验检测中心等数字化设施，实现种植环境智能监控、水肥药精准施用、生产智能分析决策、农机智能作业与在线调度监控等，提升农业生产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每个项目按照投资总额的 25% 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支持品牌创建

1. 开展产品认证。支持开展“两品一标”认证，成功申报认证一个地理标志产品奖补 10 万元，成功申报认证一个有机食品奖补 3 万元，成功申报认证一个绿色食品奖补 1 万元。鼓励开展产品质量认证，成功获批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补。

2. 参加展销展示。鼓励参加市级及以上农业博览会、农产品交易会等各种展销展示评比活动，对展位费和布展费按照展会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每次分别给予 2 万、1 万和 0.5 万元的一次性经

费奖励，每年奖补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奖项的分别予以 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补。

3. 争取荣誉称号。支持申报国家级、省级、黄石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标杆企业品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休闲农业重点园（区）、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一村一品示范镇村等荣誉称号，对新认定的按照国家级、省级、黄石市级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补。

（六）支持产业融合

1. 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支持以蔬菜业务为主的经营主体拓展休闲农业为主的文旅业务，深化与旅行社、旅行网站等旅游中介的合作，制定旅行线路套餐，吸引游客开展休闲旅游、教育研学等活动，开发赠送游客特色蔬菜礼包等蔬菜相关产品。对年接待游客 10 万人次以上，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举办节会活动。对经申报批准以乡镇为主体举办的各类蔬菜产业节会活动，给予乡镇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三、申报程序

（一）入库管理。各乡镇组织区域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填报《大冶市 2024 年蔬菜产业链建设项目入库申请表》，同申报主体经营证照、认证（荣誉）证书、申报主体单位和法人的征信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编制形成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于 4 月 25 日前上报所在乡镇政府审核。乡镇审核通过后报市蔬菜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汇总建立大冶市 2024 年蔬菜产业链建设项目库。

（二）跟踪管理。市蔬菜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

入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掌握跟进项目推进情况，做好跟踪服务，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清理出库。

（三）审核验收。在库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实施主体填报《大冶市 2024 年蔬菜产业链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签定企业承诺书，收集整理项目建设佐证材料，编制形成项目验收材料，一式三份由各乡镇初审后，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至市蔬菜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蔬菜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责任单位成立验收小组，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逐一进行实地审核验收。

（四）奖补兑现。市蔬菜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审核验收结果，拟定奖补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蔬菜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及时对外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拨付至各项目实施主体。

四、申报验收材料

（一）项目申报材料

1. 大冶市 2024 年蔬菜产业链建设项目入库申请表；
2.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主体单位和法人的征信报告（申报主体为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或申报内容为农业品牌培育的不需提供）；
4. 荣誉证书等其它材料。

（二）项目验收材料

1. 大冶市 2024 年蔬菜产业链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
2. 项目建设佐证材料：项目建设涉及的建设施工、设备购置等合同协议；投资凭证、支出票据等复印件；与科研院所开展良

种技术协作研发资料、引进推广良种资料、采购种苗资料等、品种审定证书或新品种专利证书；与科研院所签订的技术指导合同、费用支出凭证、技术指导照片、指导后产品种植照片等；电商销售的销售明细和聘用第三方运营的合同、费用凭证；品牌创建的认定文件、通知等证明材料，开展展示展销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凭证等；旅行社旅游合同、业务系统截图（含系统名称、旅行社名称、路线套餐名称等）等相关凭证、旅行网站等其他网络销售核销凭证等；举办节会活动的审批资料；县级及以上龙头企业、农业综合体、示范性家庭农场、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证明材料、招引人才学历、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费明细等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建设前、中、后相关对比照片；联农带农佐证资料等（申报内容为农业品牌培育的只需提供获奖或认证证书、认定文件等）。

五、有关要求

（一）单个主体同一类型项目只能申报一个，同一项目建设内容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其他财政支持资金未超过本次奖补资金的，按差额奖补；超过本次奖补资金的，原则上不予奖补。单个主体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二）申报项目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后投资建设或立项，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或评审鉴定。

（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其中费用类票据须加盖财务专用章。项目投资包括工程建设原材料、工程款、设备购置款等项目建设性支出费用。除新建蔬菜种植基地的种子、种苗费用外，其他类型项目种子、种苗、化肥、人工等生产性投资不纳入项目投资范畴，以正规税务发票或银行回单等凭证作为项

目投资金额核定依据，税务发票和银行回单应详细列明费用用途，时间应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之间，否则不予认定。

（四）申报奖补项目主体近 3 年内无重大投诉纠纷、损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经营欺诈、偷税漏税问题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不达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整改不到位、违反国家土地管理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等行为。否则实行“一票否决”。

（五）对于虚报、瞒报骗取财政奖补资金的主体，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奖补资格并追回已奖补财政资金。

（六）当申报奖补资金总额超过市定奖补资金基数时，对支持蔬菜生产基地项目、支持提升蔬菜产品商品化水平项目、支持科技提升项目、支持建设智慧菜园项目，可按比例调整项目奖补额度，原则上控制在市定奖补基数以内。

（七）申报项目需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必须带动脱贫户、监测户以及农户通过产业发展、参加务工就业等方式获利。

六、本项目申报指南由市蔬菜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 附件：1-1. 大冶市 2024 年蔬菜产业链建设项目入库申请表
1-2. 大冶市 2024 年蔬菜产业链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
1-3. 大冶市 2024 年蔬菜产业链建设项目投资明细表

附件 1-1

大冶市 2024 年蔬菜产业链建设项目入库申请表

|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 |
| 主体名称 | | | |
| 项目地址 | | 项目建设时限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计划投资 | 万元 | 申请奖补金额 | 万元 |
| 二、申报项目类型（可多选） | | | |
| 1. 建设蔬菜育苗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2. 新建蔬菜基地：设施蔬菜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蔬菜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食用菌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3. 改造提升蔬菜基地：设施蔬菜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蔬菜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食用菌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4. 提升商品化水平：技术改造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发展电商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5. 支持科技提升：科研院校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引才留才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6. 智慧菜园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7. 品牌创建：开展产品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展销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争取荣誉称号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8. 产业融合：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举办节会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三、申报项目简介（主要填写计划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效益、带农益农情况等） | | | |
| | | | |
| 乡镇政府推荐意见： | | | |
| 负责人（签章）：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件 1-2

大冶市 2024 年蔬菜产业链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

|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 |
| 主体名称 | | | |
| 项目地址 | | 项目建设时限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实际投资 | 万元 | 申报奖补金额 | 万元 |
| 二、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 | |
| <p>1. 基地建设情况：新建集约化育苗基地____亩、设施蔬菜基地____亩、露天蔬菜基地____亩、食用菌生产基地____棒，购置_____设备____台（套），配套完善_____设施，累计投资____万元；改造提升蔬菜基地____亩、露天蔬菜基地____亩、食用菌生产基地____棒，购置_____设备____台（套），配套完善_____设施，累计投资____万元。</p> | | | |
| <p>2. 提升商品化水平情况：开展_____加工技术研发，购置_____设备____台套，开发蔬菜加工产品_____个，累计投资_____万元；新建或改造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_____平方米，购置商品化处理设备____台（套），累计投资_____万元；年通过直播带货、电商销售等方式销售蔬菜_____万元；聘请_____第三方运营团队开展电商运营，年运营费用_____万元。</p> | | | |
| <p>3. 支持科技提升情况：与_____（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引进蔬菜新品种____个，应用新技术_____项、新模式____个，_____品种获得省级品种认定，_____技术获得专利证书，累计投资_____万元。引才留才_____人。</p> | | | |
| <p>4. 智慧菜园建设情况：建设_____等数字化设施，累计投资____万元。</p> | | | |

5. 品牌创建情况：成功申报认证地理标志产品____个、有机食品____个、绿色食品____个；获批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____个；参加农业博览会等展会活动____次，获得国家级奖项____个，省级奖项____个；成功申报_____等荣誉称号。

6. 产业融合情况：年接待游客_____万人次，开发蔬菜休闲产品_____个赠送金额_____万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举办_____节会活动。

7. 联农带农情况：带动_____户农户，年人均增收_____万元，其中带动脱贫户（监测户）_____户，年人均增收_____万元。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申请单位作出声明，完全明白 2024 年大冶市蔬菜产业链专项奖补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项目资金申请表格内的所有内容。本人确认，申请单位所填报的各项资金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人完全明白如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的，均属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蔬菜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大冶市 2024 年蔬菜产业链建设项目投资明细表

项目名称: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 序号 | 分项工程名称 | 建设内容 | 合同金额 | 发票总额 | 付款金额 | 凭证号 | 应付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 年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黄石市和大冶市三级关于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相关文件精神，支持大冶市水果产业链发展壮大，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对象

大冶市辖区范围内，以水果为主导产业，从事水果种植、加工、贮藏的水果专业村、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产品销售公司等农业经营主体。

二、奖补内容及标准

1. **基地建设奖补。**支持新建或改扩建草莓、葡萄、柑橘、桃子、梨子、猕猴桃、蓝莓种植基地，重点支持基地建设大棚、沟、渠、作业路，提升设施装备水平、集成运用绿色防控技术，建设“精品果园”。对新建或改扩建 40 亩以上的设施水果基地、120 亩以上的露天水果基地，按当年投资总额 20%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 **配套设施奖补。**对当年新增果园配套喷滴灌、采摘轨道、水肥一体化、防冻设施按当年投资总额 20%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3. **重点企业培育奖补。**支持黄石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围绕水果优质轻简高效生产、采后贮藏保鲜和精深加工等重点研究方向，与科研院校开展水果领域科技创新攻关。重点支持改造购置水果

加工设备及生产线，开发水果加工产品，完善仓储冷链物流体系，搭建电子商务平台等，按当年投资总额 3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 产业融合奖补。完善水果采摘观光园停车场、采摘道路、旅游厕所等休闲旅游设施，按当年投资总额 3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奖补程序和要求

(一) 奖补程序

1. 入库管理。各乡镇组织区域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填报《2024 年大冶市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入库申请表》，同申报主体经营证照、申报主体单位和法人的征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形成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于 4 月 25 日前上报所在乡镇政府审核。乡镇审核通过后报市水果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文旅局）汇总建立 2024 年大冶市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库。

2. 跟踪管理。市水果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入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掌握跟进项目推进情况，做好跟踪服务，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清理出库。

3. 审核验收。在库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实施主体填报《2024 年大冶市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签订企业承诺书，收集整理项目建设佐证材料，编制形成项目验收材料，一式三份由各乡镇初审后，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至市水果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水果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验收小组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逐一进行实地审核验收。

4. **奖补兑现。**市水果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审核验收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水果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及时对外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拨付至各项目实施主体。

(二) 奖补要求

1. 以上奖补项目，同一奖补事项可享受本级财政资金的，一律从高从优给予奖补，不得叠加奖补。对可享受国家、省级、黄石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累计奖补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的50%。

2. 2024年拟支持的申报项目为2023年12月1日后投资建设或立项，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或评审鉴定或获得认定成功的项目。

3. 企业申报项目文本需加盖骑缝章，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费用类票据须加盖财务专用章，项目文本用硬皮做封面装订。

4. 申报奖补项目主体近3年内无重大投诉纠纷、损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经营欺诈、偷税漏税问题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不达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整改不到位、违反国家土地管理使用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否则实行“一票否决”。

5. 对于虚报、瞒报骗取财政奖补资金的主体，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奖补资格并追回已奖补财政资金。

四、申报验收材料

(一) 项目申报材料

1. 2024年大冶市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入库申请表；
2. 2024年大冶市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4. 2024年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承诺书。

(二) 项目验收材料

项目验收主体需提交《2024年大冶市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及以下材料：

1. 基地建设奖补。项目基地建设合同及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安装、购买果苗等相关费用原始票据复印件、银行回单复印件，项目建设进度现场实景照片、联农带农佐证资料等。

2. 配套设施奖补。项目建设合同及工程建设、设备和材料购置、设备安装等投资总额票据复印件、银行回单复印件，竣工验收手续复印件，项目建设进度现场实景照片、联农带农佐证资料等。

3. 重点企业培育奖补。龙头企业证明材料；龙头企业需与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实质性合作基础（申报材料提供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任务书、技术服务协议或资金来源凭证等证明材料）；加工设备购置（包含安装调试）合同协议、送货安装凭证、相关费用票据复印件、银行回单复印件，设备现场实景照片、联农带农佐证资料等；仓储冷链物流、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建设合同及工程建设、设备和材料购置、设备安装等投资总额票据复印件、银行回单复印件，竣工验收手续复印件。

4. 产业融合奖补。项目建设合同及工程建设、设备和材料购置、设备安装等投资总额票据复印件、银行回单复印件，竣工验收手续复印件，项目建设进度现场实景照片、联农带农佐证资料等。

五、本项目申报指南由市水果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 附件： 2-1. 大冶市 2024 年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入库申请表
2-2. 大冶市 2024 年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3.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2-4. 大冶市 2024 年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承诺书
2-5. 大冶市 2024 年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

附件 2-1

大冶市 2024 年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入库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项目地址 | | | | | |
| 建设年限 | | 投资总额 (万元) | | 申报资金 (万元) | |
| 项目方向 | <p>(一个项目只能选取一个申报方向)</p> <p><input type="checkbox"/>1. 基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2. 配套设施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3. 重点企业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4. 产业融合</p> | | | |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方式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p>包括规模、全产业链产值、利润、所获荣誉、联农带农情况等</p> <p>(500 字以内)</p> | | | | |

| | |
|---------------------------------|---|
| <p>项目实施内容</p> | <p>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及进度安排（500字以内）</p> |
| <p>乡镇政府意见</p> | <p>签字:</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 <p>市水果产业链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p> | <p>签字:</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2-2

大冶市 2024 年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 | |
| 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 | 其中: 财政衔接资金 | | | |
| | 其他财政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 目标 | 年度目标 | | | |
| |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XX 亩密植郁闭果园标准化改造提升项目(亩) | |
| | | | 新增设备(台/套) | |
| | | 质量指标 | 达到技术质量标准 | |
| | | | 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引进项目(个、项、套) | |
| | | 成本指标 | 计划总成本(万元) | |
| | | | 新增计划成本(万元) |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农户年增收(万元) | |
| | | | 带动村集体增收(万元)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一般农户(人) | |
| | | | 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户/人)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污染、废气排放 | |
| | | | 工业污染 | |
| | 满意 度指 标 | 服务对象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 满意度指标 | | 受益乡镇、村满意度 | | |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经营业绩、进出口贸易、品牌建设、行业地位和代表性、所获荣誉等情况。

二、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

简述项目实施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结合现有资源优势、产业基础、产业链延伸、地方支持力度等情况。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资金、进度安排等情况。

四、资金来源及支出方向

主要包括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渠道及比例、资金使用计划等。

五、效益分析

主要包括销售收入、销售利润等经济效益分析，增强组织化程度、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农民增收等社会效益分析等内容。

六、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 项目用地许可、品牌及荣誉等证明材料；
3. 银行征信证明；
4. 企业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5. 其他需证明的材料。

大冶市 2024 年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 承 诺 书

本申报单位_____在此郑重承诺:

1. 自愿申报项目并提交项目申报书,申报材料所涉及的内容和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相关附件真实、有效、合法。同一建设内容未重复申请本级其他财政奖补。

2. 在参与 2024 年水果产业链大冶市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的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道德,严格遵守相关纪律和管理规定,不重复申报,以任何非正当手段获取资金,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保密信息,不从事任何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不篡改约定的考核指标,不编报虚假预算,不套取挪用专项资金。

3. 本单位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违法问题,不存在法律纠纷、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风险和不良后果。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5

大冶市 2024 年水果产业链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法人代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 | 通讯地址 | |
| 银行开户行及 账号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项目名称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建设地点 | | 项目建成时间 | |
| 项目总投资 | | 申请奖补资金 | |
| 项目绩效目标 | 1. 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 XX 户务工就业； 2. 安排带动 XX 人次当地农民务工就业； 3. 预计增加村集体收入 XX 万元。 | | |
| 建设内容 | | | |
| 乡镇政府意见 | | | |
| 市水果产业链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意见 | | | |

附件 3

2024 年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进我市水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做优做特水产产业链，结合大冶水产发展实际，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项目申报对象

全市范围内的水产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等生产经营者。

二、项目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奖补内容及标准

（一）甲鱼标准化养殖模式示范推广

对新建专养甲鱼 200 亩以上的甲鱼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按每亩 1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完成年度推广甲鱼养殖面积 100 亩及以上的乡镇，一次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二）甲鱼精深加工

对甲鱼相关招商引资或技术改进、提档升级的水产品加工企业，当年投资额在 200~50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奖补；当年投资额在 500~100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 40 万元的奖补；年投资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奖补。

（三）甲鱼技术研发中心

列支 100 万元，支持甲鱼技术研发中心专家团队组建和大冶

市甲鱼养殖市级地方标准制订。

(四) 甲鱼品牌建设及渔业节会

1. 列支 100 万元，聘请专家团队设计打造我市甲鱼地方特色产品品牌。

2. 对创建省级（含省属部门单位）以上甲鱼相关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奖补；对创建省级（含省属部门单位）以上甲鱼相关休闲渔业示范园区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

3. 对创建省级（含省属部门单位）以上甲鱼相关名牌水产品或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奖补。

4. 对当年申报并成功举办省级（含省属部门单位）以上甲鱼相关节会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四、项目申报条件

(一) 甲鱼苗种繁育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条件

1. 规模要求：甲鱼专养面积在 200 亩及以上；
2. 资质要求：必须取得甲鱼苗种繁育许可证；
3. 投资年限：在本年度投资建设甲鱼苗种繁育标准化基地。
4. 基地建设要求：

(1) 池塘标准化改造：包括池堤及池边坡加固、清淤、防逃设施等；

(2) 道路建设：合理布局基地路网并硬化、绿化等；

(3) 电力系统：合理布局基地电网及电控室等；

(4) 环保设施：配套有尾水处理设施、无害化处理设施等；

(5) 数控系统：包括安全监控系统、水质在线监控系统、质量控制系统等（注：三个系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逐年安装完善，但验收时必须建成一个系统）；

(6) 附属设施：建设有晒背台、食台、饲料间、药物存放室、值班室、产卵房、孵化池、育苗池、隔离池、亲本池、防逃设施、防盗设施等。

(二) 甲鱼养殖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条件

1. 规模要求：甲鱼专养基地面积 200 亩及以上；
2. 投资年限：在本年度投资建设甲鱼养殖标准化基地。
3. 基地建设要求：

(1) 池塘标准化改造：包括池堤及池边坡加固、清淤、防逃设施等；

(2) 道路建设：合理布局基地路网并硬化、绿化等；

(3) 电力系统：合理布局基地电网及电控室等；

(4) 环保设施：配套有尾水处理设施、无害化处理设施等；

(5) 数控系统：包括安全监控系统、水质在线监控系统、质量控制系统等（注：三个系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逐年安装完善，但验收时必须建成一个系统）；

(6) 附属设施：建设有晒背台、食台、饲料间、药物存放室、值班室、产卵房、防逃设施、防盗设施等。

(三) 新建、改扩建甲鱼集约化加工建设项目申报条件

1. 取得项目立项许可；
2. 加工水产品以甲鱼为原料；

3. 在本年度投资建设。

(四) 甲鱼相关渔业节会及品牌建设项目申报条件

1. 举办的节会和创建的品牌必须是省级（含省属部门单位）以上；

2. 内容包含举办水产相关节会；创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休闲渔业示范园区、中国驰名商标；

3. 在本年度举办或创建。

五、奖补程序

(一) 项目申请。拟建项目主体必须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填写《大冶市 2024 年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申请表》并报送至大冶市水产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现场踏勘。大冶市水产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收到拟建项目《大冶市 2024 年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申请表》后，组织对拟建项目实施场所进行实地查验。

(三) 项目申报。对实地查验符合条件的拟建项目，大冶市水产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拟建项目单位（个人）发放项目申报资料并指导填报，完成村、镇（乡）、部门申报审批手续。

(四) 项目验收。市水产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班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审批通过并在规定时间内建设完成的项目逐一进行实地审核验收。

(五) 奖补兑现。市水产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审核验收结果，拟定奖补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水产产业链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及时对外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拨付至各项目实施主体。

六、项目申报验收资料

(一) 甲鱼苗种繁育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

1. 《大冶市 2024 年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申请表》；
2. 《大冶市 2024 年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表》；
3. 苗种繁育许可证；
4. 甲鱼苗种繁育标准化基地建设面积在 200 亩以上鱼池使用权证明资料；
5. 本年度投资建设苗种繁育基地设计资料、施工图片；
6. 本年度投资建设苗种繁育标准基地建设的相关政府采购手续或施工合同资料、项目验收资料和资金投入税票。

(二) 甲鱼养殖标准基地建设项目

1. 《大冶市 2024 年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申请表》；
2. 《大冶市 2024 年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表》；
3. 甲鱼专养面积在 200 亩以上鱼池使用权证明资料；
4. 本年度建设甲鱼养殖标准化建设设计资料、施工图片；
5. 本年度投资建设甲鱼养殖标准基地建设的相关政府采购手续或施工合同资料、项目验收资料和资金投入税票。

(三) 新建、改扩建甲鱼集约化加工建设项目

1. 《大冶市 2024 年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申请表》；
2. 《大冶市 2024 年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表》；
3. 项目立项许可；

4. 本年度投资建设项目设计资料、施工图片；
5. 本年度投资建设资金投入税票。

(四) 甲鱼相关渔业节会及品牌建设项目

1. 《大冶市 2024 年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申请表》；
2. 《大冶市 2024 年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表》；
3. 申请举办节会或创建许可资料；
4. 举办节会过程资料、图片或创建资料和获奖资料；
5. 本年度举办节会或开展创建投资资金证明资料。

七、有关要求

1. 同一项目建设内容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上级奖补资金不超过本级奖补资金的，可按差额奖补，超过本级奖补资金则不予奖补；

2. 对养殖基地设施闲置或 2023 年已纳入水产产业链奖补的不予奖补。

八、本项目申报指南由市水产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 附件： 3-1. 大冶市 2024 年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申请表
3-2. 大冶市 2024 年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表

附件 3-1

大冶市 2024 年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申请表

| | | | |
|--------------------------|---|------|--|
| 申报单位 | | 所在乡镇 | |
| 申报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
| 申报项目类别 (在拟建项目 后打✓) | 一、甲鱼苗种繁育标准化建设 甲鱼水产苗种繁育 () 二、甲鱼养殖标准化基地建设 甲鱼标准化养殖 () 三、水产品集约化加工 1. 新建加工项目 () 2. 改扩建加工项目 () 四、渔业节会及品牌建设 1. 创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 2. 创省级以上休闲渔业示范园区 () 3. 创建省级以上名牌水产品或中国驰名商标 () 4. 举办省级以上节会 () | | |
| 项目建设 简要描述 | | | |
| 现场踏勘情况 | 是否符合项目实施条件： 现场踏勘人员签字： | | |

说明：1. 此表仅为申报水产链项目使用，便于水产产业链跟进项目和过程管理。

2. 单个主体拟建设多个项目的，1 个项目填报 1 份表格。

3. 请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将此表报送至水产服务中心。联系人：程用家 18086300393。

附件 3-2

大冶市 2024 年水产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奖项类型 | | | | |
| 项目属性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甲鱼苗种繁育标准化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甲鱼养殖标准化基地 | | |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2024 年完成投资 | 万元 | |
| 申请资金 | 万元（大写：_____） | | | |
|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所在地 | | | |
| | 总资产 | 万元 | 净利润 | 万元 |
| | 主营产品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开户银行 | | | |
| | 银行帐号 | | | |
| 申报项目 建设内容 | <p>（列明项目各项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金额、完成时间、具体补助资金使用方向等）</p> | | | |

| | |
|---------------------------------|--|
| <p>申报项目 绩效分析</p> | <p>(列明项目 2024 年营业收入、利润、税金、直接带动农户数、农民增收、扶贫效益等具体情况)</p> |
| <p>申报主体承诺</p> | <p>承诺： 本单位自愿申报该项目，并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建设目标，以上填报内容及数据真实，如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由本单位负责。</p> <p>项目主体（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p> |
| <p>行政村 申报意见</p> |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 <p>乡镇政府申报 意见</p> |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 <p>市水产产业链 领导小组审核 意见</p> |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4

2024 年茶叶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奖补政策激励导向作用，加快推进全市茶产业稳步健康发展，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结合大冶茶产业发展实际，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项目申报对象

大冶市辖区范围内（托管区除外），从事茶叶产业链建设的涉茶镇村、企业、合作社、协会和专卖店等。

二、奖补内容及标准

（一）对按照整体规划布局要求新建的茶园基地分三年进行奖补，其中第一年按 1500 元/亩标准给予奖补，第二、三年各按 500 元/亩标准给予奖补。对新植茶园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不达标茶园，实行“一票否决”，不予奖补，并视情况对各级相关责任人实行追责问责，同时对各级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

1. 经营主体不是村集体和农户；
2. 地块整办、开沟起厢不到位；
3. 茶苗栽种不到位、质量不达标；
4. 施肥、除草、防病等日常管护不到位、不达标；
5. 长远水源保障不到位；
6. 喷灌设施安装不到位；
7. 电力设施安装不到位；

8. 管理用房建设不到位;
9. 工作(栽种、抗旱、除草、防病、施肥)专班固定、长远协议签订、建档(个人照片、手印等基本资料)不到位;
10. 茶苗长势不佳(生长缓慢、发黄、枯焉、有病虫害等)、成活率低于95%。

(二)对新建茶园和老茶园配套抗旱打机井的,按《大冶市2024年茶叶产业链建设行动方案》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和奖补。

(三)对茶园建设喷灌设施,并配套建设泵站、蓄水池、引水工程、电力设施等,喷灌设施能正常投入使用并经验收合格的新植茶园按800元/亩的标准予以补贴,老茶园按400元/亩的标准进行补贴。

(四)对茶园配套建设管理用房,具备“管理人员办公、作业人员做工、作业人员吃饭休息、存放茶园工具设备、存放肥料、存放药物、配套卫生间、配套水电”等八大功能,按《大冶市2024年茶叶产业链建设行动方案》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和奖补。

(五)对经验收合格的茶园基地开展茶叶特色农业保险的,市级对由地方财政缴纳的保费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六)对生产、经营、加工、销售大冶茶叶的企业、合作社、专卖店等没有申请使用“殷祖白茶”公用品牌或已申请使用但没有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规定的,实行“一票否决”,不予奖补,并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实行追责问责。对符合“殷祖白茶”公用品牌管理规定,具备下列情形的,给予相应奖补。

1. 茶企经申报批准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种展销展示评比活动,

对展位费和布展费给予补贴，对茶企参加指定的省级及以上展销展示评比活动并获金、银奖的，另外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补。

2. 对获得省、黄石市、大冶市级务实认证为优质奖项的茶企，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4万元一次性奖补（同时获得多个认证的按最高级别计奖）。

3. 对会员企业按要求统一标识及包装并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规定的，对普通白茶按每个包装（半斤装）给予1~2元奖补，对黄金芽按每个包装（半斤装）给予2~3元奖补。

4. 对经申报批准以乡镇为主体举办的各类茶叶节会活动的，根据实际支出情况给予乡镇一次性奖补。

5. 鼓励市白茶种植协会开设“殷祖白茶”营销店，对经审批同意在浙江安吉县开设营销店，面积10 m²以上，且经营1年以上的，奖补10万元；对经审批同意在大冶市内开设展示展销厅，面积30 m²以上，经营1年以上的，奖补10万元。

（七）鼓励茶企引进和装备成套加工设备、连续化生产线，改（扩）建中大型标准化、规范化茶叶精品加工厂。对符合土地利用、城市规划和茶产业布局并经申报批准同意的，验收合格后按审计投资总额50%的标准给予奖补。

（八）市级层面聘请有信誉、有责任、有实力、有经验的茶叶专家顾问开展技术指导和品牌建设服务，对经过考核为满意效果的按协议约定给予经费补助。各乡镇也要聘请技术顾问，对发挥积极有效作用、经考核为满意效果的，由各乡镇按协议约定给

予经费补助。

（九）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高标准示范茶园评比活动，对获评高标准示范茶园按 1000 元/亩的标准予以追加奖补。高标准示范茶园应具备下列条件：

1. 茶园建设高度契合全市茶产业发展整体规划和各项技术标准要求，没有任何“一票否决”情形；

2. 茶园选址、整地和茶苗采购、栽种，以及茶园配套设施建设均达到高标准、高质量，在全市具有示范引领性；

3. 茶园管护制度健全，“1+4”管护专班履职有力，茶园管护成效明显，茶苗长势良好，成活率达 95%以上；

4. 使用茶园专用有机肥和农药（保存好用肥用药原始发票），并做好用药用肥记录，记载内容真实详细完整准确；

5. 茶园管理员、技术员对茶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和业务技术知晓率高；

6. 镇村干部、群众对茶园建设成效评价高；

7. 经市考核评比，认定为高标准示范茶园的。

（十）对后期老茶园因管理不到位，造成机井和喷灌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除收回奖补资金外，还将视情形按奖补金额的 3-5 倍予以处罚。

（十一）对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已验收的新植茶园，若后续出现不达标的情况，后期未奖补的政策一律不予兑现，以前已奖补的一律由财政部门在各乡镇（街道）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政经费中相应全额扣除。

三、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由各涉茶乡镇组织属地茶企、村集体对照项目申报条件，据实填写茶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申报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于2024年10月中旬前报各乡镇茶叶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乡镇初审。各涉茶乡镇对照申报条件，组织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对初审不合格的迅速督促整改到位。审核合格后，由各涉茶乡镇签字盖章出具推荐函，会同申报资料于2024年11月中旬前报送市茶叶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完成的可安排先审）。

（三）市级复核。市茶叶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第三方机构，于12月上旬组织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验收、集中评审（品牌管理类项目需要协会出具意见），拟定项目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并在当地及市政府网站予以公示。

（四）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茶叶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最终审核形成意见，于12月20日前报市政府审批按程序拨付资金。

四、其它要求

（一）项目申报验收工作在大冶市茶叶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

（二）申报主体必须守法经营，且建立农产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生产记录档案，无违规使用农药化肥等投入品，无农产品

质量安全违法案件。

（三）奖补资金按照“先建后补、先验后补”的办法据实落实。同一经营主体（实际控制人）具备多个不同类型奖补条件时，一律从高从优给予奖补，不得重复享受奖补。奖补资金需优先用于购肥购苗支出。

（四）已获得 2024 年世行贷款项目和各级衔接资金支持，不重复奖补。

（五）对于符合要求的奖补项目，除市级给予奖补外，各乡镇可按“一事一议”的原则予以支持。

五、本项目申报指南由市茶叶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附件：4-1. 大冶市 2024 年茶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表

附件 4-1

大冶市 2024 年茶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表

| | | |
|-------------------------|---|---|
| 申报单位 | | |
| 申报项目类型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对公账户号 | | |
| 项目建设情况（新建茶园类项目需注明茶园性质）： | | |
| 验 收 意 见 | 乡镇政府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 第三方机构或市白茶协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
| | 市茶叶产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 |

2024 年中药材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推进全市中药材产业规模化基地建设及加工能力建设，提升中药材产业化经营水平，培育壮大中医药龙头企业，加快我市中药材产业发展，促进特色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项目申报对象

全市范围内新发展种苗繁育种植、生产中药材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及个人等经营主体。

二、奖补内容及标准

（一）苗种奖补

鼓励建立种苗繁育基地。中药材种苗繁育面积达到 10~30 亩，经中药材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验收合格后，给予每亩一次性 2000 元的奖补。对中药材种苗繁育面积达到 30 亩以上，经产业链办公室验收合格后，给予每亩一次性 3000 元的奖补。

（二）种植基地奖补

1. 种植生长周期为一年的中药材（其中生产周期为一年的跨年度品种，以上半年实有面积为准），新增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含 50 亩）且成活率大于 80%，经产业链办公室验收合格后，根据现有存活率按苗种价格 40%进行奖补。新建集中连片 500 亩以上种植基地的，另外一次性奖补 5 万元。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种植生长周期为多年的中药材，新增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含 50 亩）且成活率大于 80%，经产业链办公室验收合格后，据现有存活率第一年按苗种价格 40%进行奖补，第二、三年分别给予按苗种价格的 20%进行奖补。新建集中连片 500 亩以上种植基地的，另外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具体奖补政策实施年限以市级文件为准。

3. 为鼓励品牌效应，引导产业规模化种植，经综合评估结合大冶气候条件，将中药材奖补品种定位为具体六种：黄精、白芨、栀子黄、淫羊藿、铁皮石斛、辣木。

（三）规模化经营奖补

1. 基础设施奖补。经营主体当年投资中药材种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如修路、灌溉等），经验收合格，按照审计投资总金额的 30%给予一次性奖补，一次性奖补最高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2. 设备奖补。经营主体当年购置中药材种植、采收、烘制等专业机械设备（不含牵引动力部分），新建分拣、包装冷藏等初加工设施，按投资总额的 30%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一次性奖补最高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3. 加工企业奖补。新投资达到 100~300 万元建设中药材加工企业并正式投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新投资 300 万元以上建设中药材加工企业并正式投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四）龙头企业培育奖补

1. 鼓励重点龙头药企带动中药材产业链发展，通过订单式农业引进中药材种植加工企业，投资规模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的,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补。

2. 创建获评省级龙头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获评省级中药材主题农业休闲观光园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获评省级标杆企业品牌的每个给予10万元奖励。

(五) 品牌打造奖补

1. 鼓励各经营主体积极申报中药材国家地理标志认证,每获得一个中药材国家地理标志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获得GMP认证的医药加工生产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

2. 对上级农业、林业、经信、科技、商务等相关部门授予奖项或资格认证的,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鼓励中药材协会组织各会员单位参与国家、省、市级展览会,根据展会级别每次分别给予2万、1万、5000元的一次性经费奖励,每年奖补不超过10万元。

4. 对科技成果在大冶市转化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个人或企业,给予1-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 保险奖补

鼓励经营主体根据需要购买中药材种植保险,根据不同品种及种植面积,按保险金比例分别给予20%~50%补贴。

(七) 其它

对中药材产业发展奖补中未尽事宜及重大项目建设,由市中药材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一事一议”研究确定。

三、奖补程序

奖补资金按照“先建后补、先验后补”的办法据实落实，不重复奖励。4月25日前，各经营主体将项目申报表报送至中药材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入库。10月中下旬由各经营主体向所在乡镇进行项目奖补申报，经各乡镇初审合格后报送市中药材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产业链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进行审核验收，拟定项目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并公示后，由市中药材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市政府审批拨付。

四、本项目申报指南由市中药材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附件：5-1. 大冶市2024年中药材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表

5-2. 大冶市2024年中药材产业链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

附件 5-1

大冶市 2024 年中药材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表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法人代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通讯地址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项目建设时间 | | 项目总投资 | |
| 拟建设内容及规模 | | | |
| 乡镇意见 |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产业链办公室 意见 |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市中药材产业链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 5-2

大冶市 2024 年中药材产业链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法人代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通讯地址 | |
| 单位银行账号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项目名称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建设地点 | | 项目建成时间 | |
| 项目总投资 | | 申请奖补资金 | |
| 建设内容、规模及特色 | | | |
| 乡镇意见 |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产业链办公室意见 |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市中药材产业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
